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说明：目录页码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

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

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

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咸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7.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8.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8 个，即办公室、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另设机关党委（人事科）。

纳入本级预算的局直属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2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093.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8,56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86.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6.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13.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18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182.13	总计	60	21,182.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13.86	15,020.29					6,09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76	1,223.91					11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64	1,168.79					114.85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9	72.6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48	168.4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13	649.73					3.4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34	277.89					111.45
20808	抚恤	38.16	38.16					
208080	死亡抚恤	38.16	38.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92	25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92	259.9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45.33	245.3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92.45	12,590.06					5,902.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50.87	5,325.30					325.58
211010	行政运行	5,138.77	5,106.14					32.64
211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75	91.97					39.78
21101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8.00	28.00					20.00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2.35	99.19					233.1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2.96	878.90					24.07
211020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4.97	214.97					
21102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87.99	663.93					24.07
21103	污染防治	9,298.24	4,519.25					4,778.98
211030	大气	3,798.33	1,849.18					1,949.15
211030	水体	4,711.26	2,299.98					2,411.27
211030	噪声	10.00	10.00					
21103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7.31	137.31					
211030	土壤	148.13	78.37					69.76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3.21	144.41					348.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4.76	230.99					773.77
211040	生态保护	223.56	124.00					99.56
211040	农村环境保护	781.20	106.99					674.21
21111	污染减排	1,635.62	1,635.62					
211110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18.70	1,218.70					
21111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74.60	374.60					
211110	减排专项支出	42.32	42.32					
213	农林水支出	386.18	309.83					76.35
21301	农业农村	323.81	247.46					76.35
213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7	45.00					19.67
213010	事业运行	202.46	202.46					
21301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6.68						56.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37	62.37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62.37	6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6	63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56	636.5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36.47	536.47				
221020	提租补贴	100.09	10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82.13	7,582.98	13,59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76	1,33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64	1,283.64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9	72.6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48	168.4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13	653.1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34	389.34				
20808	抚恤	38.16	38.16				
208080	死亡抚恤	38.16	38.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92	25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92	259.9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45.33	245.3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60.71	5,177.14	13,383.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50.87	5,075.79	575.08			
211010	行政运行	5,138.77	5,047.51	91.26			
211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75	13.28	118.47			
21101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8.00	4.00	44.00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2.35	11.00	321.3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2.96	21.00	881.96			
211020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4.97	21.00	193.97			
21102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87.99		687.99			
21103	污染防治	9,298.24		9,298.24			
211030	大气	3,798.33		3,798.33			
211030	水体	4,711.26		4,711.26			
211030	噪声	10.00		10.00			
21103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7.31		137.31			
211030	土壤	148.13		148.13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3.21		493.2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4.76		1,004.76			
211040	生态保护	223.56		223.56			
211040	农村环境保护	781.20		781.20			
21111	污染减排	1,703.88	80.35	1,623.52			
211110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86.96	27.00	1,259.96			
21111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74.60	53.35	321.24			
211110	减排专项支出	42.32		42.32			
213	农林水支出	386.18	170.58	215.60			
21301	农业农村	323.81	158.58	165.23			
213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7	0.90	63.77			

213010	事业运行	202.46	157.68	44.78			
21301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6.68		56.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37	12.00	50.37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62.37	12.00	5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6	63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56	636.5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36.47	536.47				
221020	提租补贴	100.09	10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2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3.92	1,22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9.92	25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658.31	12,658.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9.83	309.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6.56	636.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20.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88.55	15,088.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8.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88.55	总计	64	15,088.55	15,08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88.55	7,460.99	7,62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91	1,22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79	1,16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9	72.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48	16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73	64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89	277.89	
20808	抚恤	38.16	3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38.16	38.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92	25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92	25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33	245.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58.32	5,170.89	7,487.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25.30	5,069.54	255.75
2110101	行政运行	5,106.14	5,041.26	64.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97	13.28	78.6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00	4.00	2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9.19	11.00	88.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8.90	21.00	857.9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4.97	21.00	193.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63.93		663.93
21103	污染防治	4,519.25		4,519.25
2110301	大气	1,849.18		1,849.18
2110302	水体	2,299.98		2,299.98
2110303	噪声	10.00		1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7.31		137.31
2110307	土壤	78.37		78.3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41		144.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99		230.99
2110401	生态保护	124.00		124.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6.99		106.99
21111	污染减排	1,703.88	80.35	1,623.5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86.96	27.00	1,259.9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74.60	53.35	321.2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2.32		42.32
213	农林水支出	309.83	169.68	140.15

21301	农业农村	247.46	157.68	89.7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2.46	157.68	44.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37	12.00	50.3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62.37	12.00	5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6	63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56	63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47	536.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9	10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809.30	3020	办公费	55.5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05.04	3020	印刷费	11.15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021.72	3020	咨询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11.99
3010	伙食补助费	156.33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686.25	3020	水费	4.0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83	3020	电费	51.7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11.49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49.66	3020	邮电费	23.7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22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4	3020	物业管理费	32.86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5	3021	差旅费	31.86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651.5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40.62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0	3021	租赁费	0.42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19	3021	会议费	4.02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1.22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27.72	3021	公务接待费	35.15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33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4.59	3022	被装购置费	1.89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3.4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0.91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54	3022	委托业务费	49.79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18.56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27.61	3022	福利费	88.72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2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25.69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5			
人员经费合计		6,645.96	公用经费合计					81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24		107.97		107.97	54.27	160.86		107.84		107.84	5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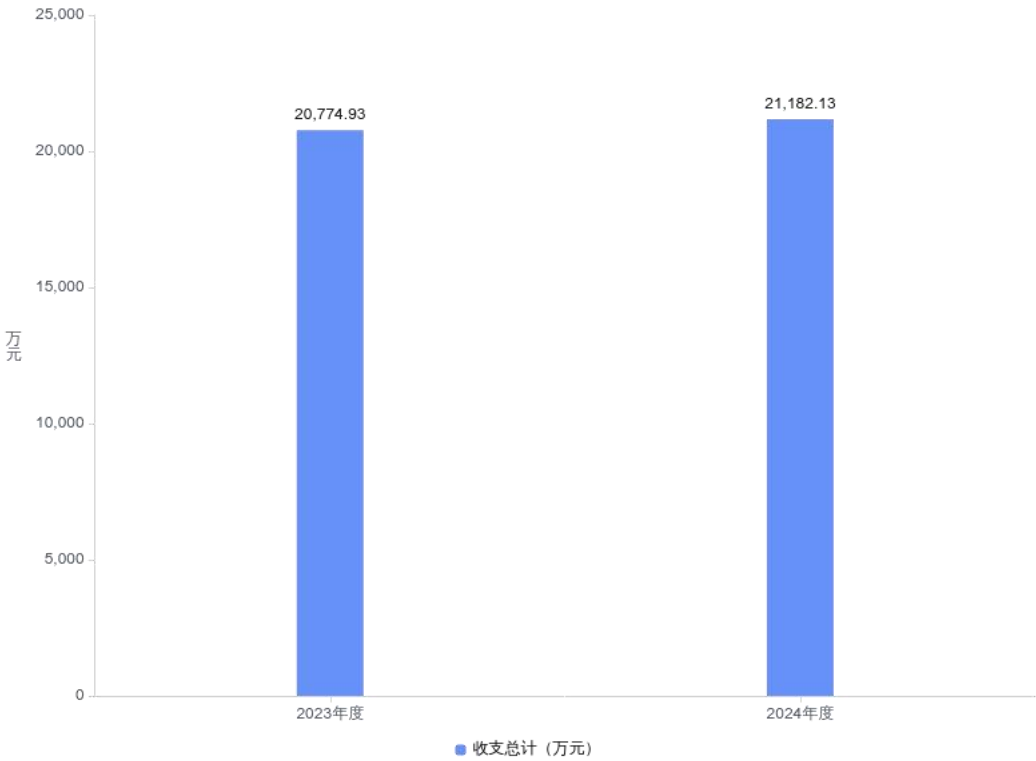
（说明：公开表格插入到相应标题下面，注意排版。空表要列出并附注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182.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07.2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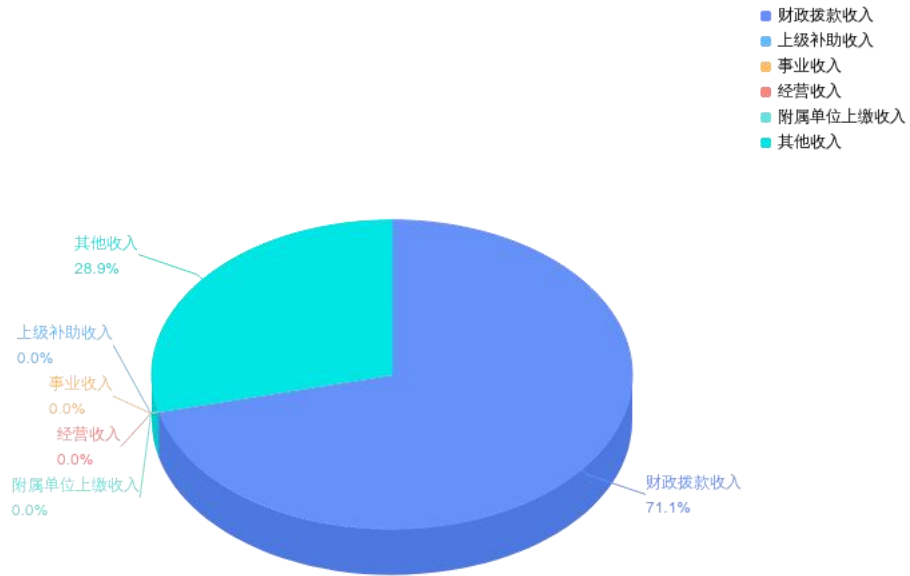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113.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70.58 万元，增长 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20.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71.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6093.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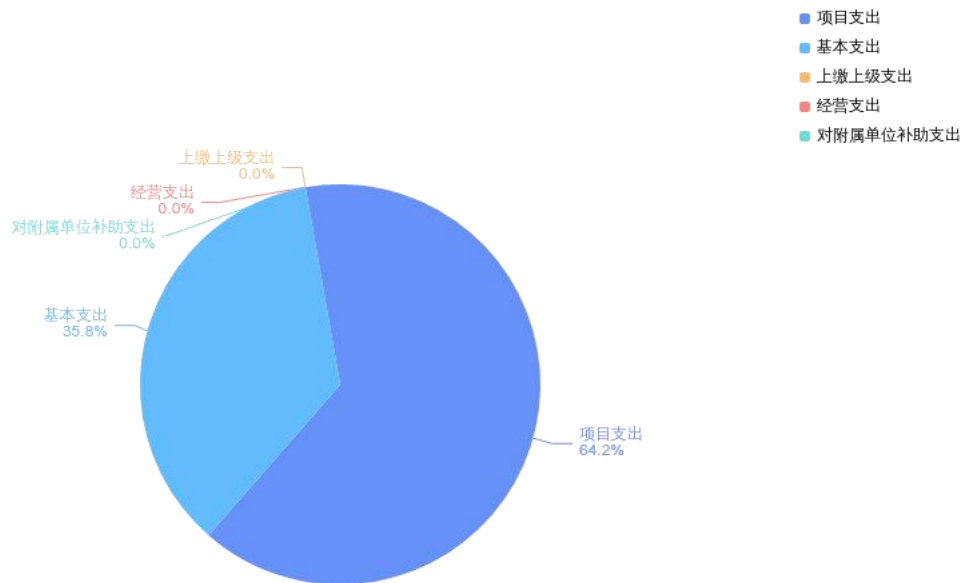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182.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07.20 万元，增长 2.0%。其中：基本支出 7582.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8%；项目支出 13599.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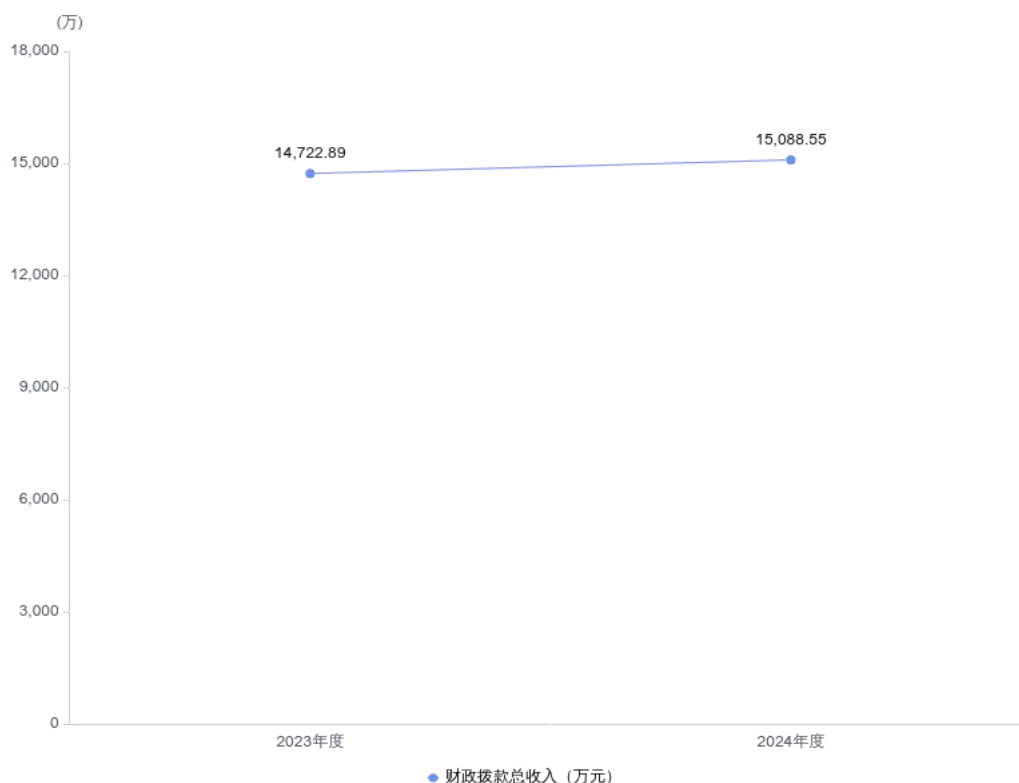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088.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6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20.2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29.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88.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5.6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88.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23.91 万元，占 8.11%。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9.92 万元，占 1.73%。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2658.32 万元，占 83.90%。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土壤、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减排专项支出等方面相关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09.83 万元，占 2.05%。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36.56 万元，占 4.22%。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8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5.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类开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类开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类开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病逝。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类开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往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按年度一次性缴纳(12 个月),由于 2024 年 7 月起缴费方式变更为按月缴纳(6 个月),所以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类开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5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人员。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以及生态文明创建专题培训班费用等费用。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本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4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本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咸宁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咸宁市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电

子围栏建设项目为调整增加项目。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61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本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为调整增加项目、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73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通过往来收入资金拨付；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度支付；三是存在年中追加项目；四是存在跨年度下达的奖补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13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上年度结转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

项目因工作实际未能开展，调减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度支出的情况。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国家对各类创建清理，省环委办暂停各类省级创建活动，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命名无法完成，报财政局调整项目内容，用于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项目预算金额有所调整。

（1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资金调整增加项目。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24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44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项目未进行最终决算的情况。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市本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调整增加项目。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2024 年 6 月整体划转到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相关支出调增。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2024 年 6 月整体划转到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相关支出调增。

(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减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整体划转。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整体划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6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4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1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6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较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缩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市本级 2023 年底新增调拨

公务车辆一台，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0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较上年减少 3.31 万元，下降 3.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缩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缩减“三公”经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7.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路桥费及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7%，较上年增加 4.97 万元，增长 10.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缩减“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0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单位、下属分局，主要是开展环境督察、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交流。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52 个，497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0.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6.57 万元，下降 1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73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厉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61.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69.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6.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0.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6.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0.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0.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废物转运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车辆和生态环境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8 个，资金 1724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目标明确，项目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绩效考评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98.78%；二是在职人员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83.68%；三是会议费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四是“三公经费”变动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 ，实际完成值 7.56%。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一是战略管理指标，中长期规划相符，工作计划健全；二是预算编制指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立项规范，预算调整率年初目标值 $\leq 20\%$ ，实际完成值 4.97%；三是预算执行指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均完成年初目标；四是绩效管理指标，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监控开展率、绩效评价覆盖率和评价结果应用率均完成年初目标；五是资产管理指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完成年初目标；六是财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合规。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指标，开展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巡察及综合分析 1 次/3 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12 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1 份；二是水污染防治指标，完成斧头湖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 5 条以上，完成陆水流域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190 公里以上，完成斧头湖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断面 16 个以上；三是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指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 100%，2 个地下水国家级点位水质达Ⅲ类。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一是社会效益指标，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9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完成率 100%，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达标率

100%；二是生态效益指标重污染天数 0 天，优良天数比例 88.2%，全市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保持稳定，PM2.5 实际完成值为 34 微克/立方米；三是人才支撑指标，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合理；四是科技支撑指标，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率 $\geq 96\%$ 。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一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geq 80\%$ ；二是联系部门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在项目管理上，加强项目规划与日常管控，优化项目执行流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目标设定与动态跟踪。同时，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明确资源分配标准；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优先保障高效项目资金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计划依据评价结果，深化项目规划的科学性，针对低效项目调整规划方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精准度，完善目标考核指标。此外，拟修订项目分配与管理办法中的不足条款，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持续推进结果与预算安排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推动部门工作提质增效。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有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指在污染防治噪声防治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事业运行等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支出总额		7623.58		项目支出总额		13650.6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1274.25		21182.13		99.57%
年度目标		全市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全市受污染耕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省定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市定考核目标要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8.78%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80%	83.68%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10%	7.56%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 20%	4.97%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 90%	99.56%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 10%	6.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 90%	9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 90%	99.53%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 95%	≥ 95%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察及综合分析	绩效基本型	1次/3天	1次/3天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绩效基本型	12份/年	12份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绩效基本型	1份	1份
		水污染防治	完成斧头河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	绩效基本型	≥ 5条	> 5条
			完成陆河流域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绩效基本型	≥ 190公里	> 190公里
			完成斧头河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断面	绩效基本型	≥ 16个	> 16个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绩效基本型	≥ 95%	100%

			2个地下水国家级点位水质	绩效基本型	Ⅲ类	Ⅲ类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绩效基本型	≥90%	9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达标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生态效益	重污染天数	绩效基本型	≤12天	0天
			pm2.5	绩效基本型	≤34微克/立方米	34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绩效基本型	≥87.4%	88.2%
			全市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绩效基本型	地表水环境保持稳定	地表水环境保持稳定
		人才支撑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建设制度科学合理	干部队伍建设制度科学合理
		科技支撑	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率	绩效基本型	≥96%	≥9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80%	≥80%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